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9,183	5,781	21,558	18,646
服務成本		(1,148)	(2,152)	(5,604)	(6,244)
毛利		8,035	3,629	15,954	12,402
其他收入／(開支)		356	396	616	3,3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94)	(7)	(1,23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711)	(18,903)	(42,219)	(56,260)
經營虧損		(10,327)	(15,172)	(25,656)	(41,728)
融資成本		(1,992)	(3,356)	(7,663)	(10,153)
除稅前虧損	3	(12,319)	(18,528)	(33,319)	(51,881)
所得稅抵免	4	88	257	1,060	785
本期間虧損		(12,231)	(18,271)	(32,259)	(51,096)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801)	(17,952)	(29,707)	(48,860)
非控股權益		(1,430)	(319)	(2,552)	(2,236)
		(12,231)	(18,271)	(32,259)	(51,09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116	1,427	(102)	3,209
	<u>116</u>	<u>1,427</u>	<u>(102)</u>	<u>3,209</u>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12,115)	(16,844)	(32,361)	(47,887)
	<u>(12,115)</u>	<u>(16,844)</u>	<u>(32,361)</u>	<u>(47,887)</u>
應佔本期間之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18)	(16,763)	(29,719)	(46,177)
非控股權益	(1,397)	(81)	(2,642)	(1,710)
	<u>(10,718)</u>	<u>(16,763)</u>	<u>(29,719)</u>	<u>(46,177)</u>
	<u>(12,115)</u>	<u>(16,844)</u>	<u>(32,361)</u>	<u>(47,88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5			
基本	(0.32 港仙)	(0.54 港仙)	(0.89 港仙)	(1.48 港仙)
	<u>(0.32 港仙)</u>	<u>(0.54 港仙)</u>	<u>(0.89 港仙)</u>	<u>(1.48 港仙)</u>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收入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9,164	4,358	19,614	15,741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15	—	1,582	—
其他	4	1,423	362	2,905
	<u>9,183</u>	<u>5,781</u>	<u>21,558</u>	<u>18,646</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服務成本	1,148	2,152	5,604	6,244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323	1,111	1,471	3,848
無形資產攤銷	2,362	763	7,047	2,213
利息收入	(4)	(4)	(5)	(7)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90)	492	(190)	7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92	3,352	7,663	10,137

4. 所得稅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稅項數額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533)	—	(691)	—
遞延稅項	621	257	1,751	785
期間所得稅抵免	88	257	1,060	785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港元)。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10,801)	(17,952)	(29,707)	(48,860)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9,655	3,290,855	3,333,161	3,290,85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9,655	3,290,855	3,333,161	3,290,85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	5,134	—	(1)	10,184	(2,633,272)	(59,392)	(607)	(59,99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9,707)	(29,707)	(2,552)	(32,259)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2)	—	—	—	—	(12)	(90)	(102)
本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2)	—	—	—	(29,707)	(29,719)	(2,642)	(32,361)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	—	343	—	—	1,737	2,080	—	2,08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43)	—	—	—	(343)	—	(343)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100	37,884	—	—	—	—	—	—	—	—	39,984	—	39,984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235	2,518,256	1,484	35,572	—	5,122	—	(1)	10,184	(2,661,242)	(47,390)	(3,249)	(50,63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80,372	1,484	35,572	1,547	5,543	2,672	(1)	5,769	(2,574,739)	(41,78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8,860)	(48,86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83	—	—	—	—	2,68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683	—	—	—	(48,860)	(46,177)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	528	—	—	5,343	5,871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28)	—	—	—	(528)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4	—	—	—	—	—	24
購股權失效	—	—	—	(1,257)	—	—	—	—	1,257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4,415	—	4,4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80,372</u>	<u>1,484</u>	<u>35,572</u>	<u>314</u>	<u>8,226</u>	<u>2,672</u>	<u>(1)</u>	<u>10,184</u>	<u>(2,616,999)</u>	<u>(78,176)</u>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2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之18,600,000港元增加15.6%。毛利率增至約74%，對比二零一八年期間為66.5%。

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的48,900,000港元下跌39.2%。二零一九年期間第三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之18,000,000港元下跌39.8%。二零一九年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為4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之57,500,000港元下跌26.6%。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大健康及藥材行業的領軍企業，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由業務上的相互信賴合作發展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到透過收購交易在股權上開展戰略性的合作，為本集團推動「互聯網+健康」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市為彩票行業提供領先的硬體及軟件解決方案，「互聯網+」業務亦已實際開展並拓展至廣泛行業的應用，並已逐步產生收入。

於回顧期間，在「**互聯網+健康**」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子公司作為買方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國藥海外**」)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賣方其所擁有的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目標公司擁有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藥電子**」)的70%股權，以作價為139,1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並將透過本集團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代價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國藥電子是一家含業務諮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區塊鏈、大數據等)；線上貿易；電

商平台技術開發；供應鏈管理等業務的公司，旗下還有一家專門對接國內電商平台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國藥實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度之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均不低於23,000,000港元；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為不少於69,000,000港元(「**保障利潤**」)。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低於保障利潤，賣方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賣方須在買方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確定的上述三年累積淨利潤以書面確定差額後30個工作天之內完成賠償(如有)。

在「互聯網+健康」業務上，本集團透過新技術手段協助國藥藥材實現大健康全產業鏈的策略，構建一站式智能化健康平台(「**大健康平台**」)。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雙方簽訂的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協助所構建的大健康平台將是利用互聯網+的技術(包括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技術等)將線上的用戶和數據連接至線下服務及產品，同時對服務產品監控管理，達至大健康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用戶及服務供應商閉環的大健康社區生態圈。

在回顧期間後，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已在本集團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通過，目標公司的收購亦在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隨之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刊發公告。國藥海外(及其100%股東國藥藥材也相應)成為本集團戰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將有助本集團的「互聯網+健康」更好發揮潛力，同時利用與國藥藥材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深挖更多線上線下的商機。

根據行業研究指出，中國跨境電商市場交易規模顯著蓬勃發展，已由二零一三年的3.15萬億人民幣發展至二零一八年9.1萬億人民幣的規模，在二零一九年將達至10.8萬億。當中，幾個跨境電商平台，包括京東、網易考拉、天貓國際等佔有超過一半的跨境電商市場。同時電商交易進口佔總體交易額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三年的14.3%到二零一七年的21.8%。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更已達至22.9%。而在政策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電子商務法》和系列《跨境電商新政》，進一步放寬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的限制和規範跨境電商市場，促進跨境電商行業的發展。而且在農村消費升級和新零售的大環境下，跨境電商市場未來的發展將指向更龐大的客戶羣體，由一、二線的城市延伸至三、四線的城市。而透過本收購，本集團不僅在互聯網+健康業務範圍上取得更進一步的突破，同時本集團將可籍著與國藥藥材更緊密的關係並協助構建大健康平台的業務延伸為發展線下業務的良好契機，將國藥電子在跨境電商的價值逐步體現。

於回顧期間後，國藥電子旗下的公司國藥實業與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簽訂合同（「**本合同**」），本合同是為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貨品供應服務。通過本合同，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中線下方面取得了關鍵突破。通過與大型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將有助「互聯網+健康」中智慧零售部分逐步整合至「互聯網+」上下游供應鏈以構建完整的閉環，最終可達至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無縫由線上交付到線下的使用者手中。目前，本集團為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相關服務已開始正常運作，該等服務帶來的收入將在下季度中開始逐步反映。

另根據《關於公佈深圳市2018年第一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本集團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和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技術開發能力進一步獲得政府肯定。

在彩票業務方面，本集團隨著產品研發技術能力的提升及對「互聯網+」業務經驗的沉澱，本集團正探索以新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開拓新的線下彩票業務新的商機。

展望及策略

完成國藥電子的收購後，不僅使國藥藥材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更加緊密，同時將進一步釋放「互聯網+健康」中大健康平台的發展潛力與發展空間，並將在未來衍生出更多樣的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智慧零售業務順利開展，糅合各互聯網巨頭的緊密合作關係及賦能，為本集團未來與不同線上線下的業務合作時創造更有利的條件。為配合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上的迅速發展，本集團將計劃聘請相關專業人才，進行人才儲備，以便由足夠的人力支撐不斷發展的「互聯網+」業務。在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加快「互聯網+」各個業務的價值變現，進一步為股東們提升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一般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23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68,000,000股已繳足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